信农〔2021〕55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成立信阳市食用菌第一次种质资源

普查技术专家组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专家所在单位：

为对我市第一次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经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信阳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从有关单位遴选12名专家，组成了信阳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全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指导、普查数据审核、重要技术报告及调查报告起草编写等工作，并承担地方食用菌种质资源性能测定及评估任务。同时，制定了《信阳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工作规则（试行）》（见附件2）。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对专家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共同做好我市第一次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附件：1. 信阳市食用菌第一次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名单

2. 信阳市食用菌第一次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工作

规则（试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9日

附件1

信阳市食用菌第一次种质资源普查

技术专家组名单

组 长： 王德芝 信阳农林学院教授

副组长： 张应香 河南省食用菌体系信阳综合试验站站长副研究员

龚凤萍 信阳农科院作物栽培所所长、副研究员

李尽哲 信阳农林学院副教授

王伟东 信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马世民 信阳市蔬菜生产指导办公室主任、推广研究员

成 员： 王 伟 信阳农林学院副教授

刘柱明 信阳农林学院讲师

段庆虎 信阳市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上官端琳 信阳市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竹 玮 信阳市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尹付军 信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附件2

信阳市食用菌第一次种质资源普查

技术专家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我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指导行为，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农种发〔2021〕1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成立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信阳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技术专家组）受信阳市第一次信阳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信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委托，开展有关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条** 技术专家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长期从事食用菌种质资源研究和技术推广、乐于奉献、年富力强、所在单位同意的原则，从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技术部门中选择。

**第四条** 技术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有：

（一）参与起草我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配套技术文件，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指导各地开展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

（三）审查核实各地上报的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数据；

（四）承担食用菌种质资源性能测定、特性评估、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等任务；

（五）编写我市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报告等重要技术报告；

（六）编纂信阳市食用菌种质资源志书；

（七）其他与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有关的任务。

**第五条** 技术专家组定期向技术专家组和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一）专家会商机制。涉及重要文件起草、重要咨询事项和重大技术报告，应组织全体专家成员充分讨论协商。

（二）工作例会制度。根据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开展技术指导、咨询、研讨等。

**第六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为专家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保障专家食用菌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专家应当获得所在单位的同意，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第八条** 专家对普查数据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在农业农村部发布之前，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发表或转交他人。

**第九条** 专家应当维护自身的名誉和形象，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公正、公平、客观、科学地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咨询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纪律要求，现场指导检查应轻车简从，力戒形式主义，厉行节约、务求实效。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信阳市第一次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